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正向行為支持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緣起：

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Intervention and Supports, PBIS) 是一種以行為學派為主強調預防的工作架構，主要以教導增能和實證本位的策略實施。它的預防三層級與學生輔導法同源，但因其強調生態系統和增能，符應學校輔導工作目標和精神。

專任輔導老師(以下簡稱專輔教師)在學校三級輔導中扮演關鍵角色，透過系統合作與個別化輔導協助有情緒或行為需求的學生。為增加專輔教師熟悉符應學校教育之理念與輔導策略，特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教授辦理系列增能工作坊，透過案例分享、實作練習與討論及專業社群交流，共同探索在校園實施 PBIS 的輔導策略。

參、目的

增進專輔教師具備行為學派策略之基本技能，包括行為的界定、觀察與有目的分析。

培力專輔教師運用客觀實證資料分析學生行為背後的需求與原因，並運用於個案輔導計畫，及功能本位支持計畫。

建立普教、輔導及特殊教育人員共同合作建構校本的支持網絡，整合校內資源，共同回應學生多元需求，提升融合教育實踐品質。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伍、研習場次與參加對象：

本研習規劃包含二場研習，PBIS 基礎知能推廣為理論與實務分享課程，PBIS 工作坊為專業社群交流與實踐分享，參與教師公假課務自理參加，場次及對象說明如下：

場次	時間	對象	地點
PBIS 基礎 知能推廣	115/10/1 (星期四)	1. 歡迎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 輔教師踴躍參加。(每校以一名 專輔參加為原則) 2. 錄取名額：100 名。	江翠國小五樓 會議第一研習中心 D501

PBIS 工作坊	115/10/7 至 116/01/06 (共 4 次，皆 為週三下午)	1. 歡迎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 輔教師踴躍參加，並優先錄取已 參加 8 月 19 日當班上學生需求 越來越多元-全班性正向行為支 持策略研習教師之專輔教師為優 先錄取對象。 3. 錄取名額：30 人。(每校最多一 名專輔參加)	江翠國小二樓第一會議 室 D209
----------	---	--	----------------------

備註：若專輔教師參加完本課程，並對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CWPBS）有興趣者，得優先錄取參與本市第二屆 CWPBS 行為教練培訓。

陸、培訓地點：新北市江翠國小（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

柒、課程時間及內容：

一、PBIS 基礎知能推廣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5 年 10 月 1 日 (星期四)	13:30- 14:30	PBIS 在臺灣學校輔導工作 之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洪儷瑜教授
	14:30- 15:30	CWPBS 行為教練之實作分享 —輔導教師的經驗(1)、(2)	新北市 CWPBS 行為教練代表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蘇吉禾老師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居佳勳老師
	15:30- 16:00	綜合座談 PBIS 與學校輔導工作 Q&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儷 瑜教授和兩位行為教練代表

二、PBIS 工作坊

場次	日期	課程內容
1	115 年 10 月 7 日(三) 13:30~16:30	1. 行為界定 2. 行為觀察

場次	日期	課程內容
2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 13:30~16:30	1. 行為觀察實施 2. ABC 資料蒐集與分析
3	115 年 12 月 9 日(三) 13:30~16:30	功能本位的介入策略
4	116 年 01 月 06 日(三) 13:30~16:30	學員實作分享

捌、研習時數：

- 一、每場次 3 小時，依實際參與情形核定研習時數。
- 二、參加教師請於研習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 三、所有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玖、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請參加 PBIS 基礎知能推廣研習教師於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9 月 23 日(星期三)前逕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報名，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前，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二、參加 PBIS 工作坊研習教師，請於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於報名專頁(<https://forms.gle/SCB7GaWhnhMz2xQc7>)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前，以 e-mail 通知錄取名單。
- 3、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拾、注意事項：

- 一、研習學員假務說明：經錄取之教師須全程參與，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並需配合研習內容完成實務討論、實作、分享發表等。
- 2、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場研習正式開始前，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

來信第二特教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二）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三）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三、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拾壹、本案經費由第二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